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台灣省苗栗縣團務指導委員會 函

地 址：苗栗市中正路 382 號
聯 絡 人：金潤璞先生
聯絡電話：037-322134，0930-839709
傳 真：037-357628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99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99)青苗服字第 125 號

速別：

密等：普通

附件：中國青年救國團 100 年青年獎章候選人授獎辦法、中華民國第 21 屆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辦法

主旨：為獎勵青年優良德行與傑出成就，表揚青年對國家社會之重大貢獻，隨函檢附「中國青年救國團 100 年青年獎章授獎辦法」暨「中華民國第 21 屆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辦法」各乙份〔如附件〕，敬請 貴單位依辦法推薦適當人選參與選拔為感。

說明：

- 一、依據本團總團部(99)青服字第 1312 號函與 1323 號函辦理。
 - 二、被推薦人請審慎遴薦，並向本會索取正式推薦表填報相關資料〔本會地址：360 苗栗市中正路 382 號〕
 - 三、請推薦單位依據正式推薦表，除填寫申請類別、優良具體事蹟及推薦單位〔人〕綜合意見外，並請檢具有關證明資料文件〔影印本〕、候選人自傳一篇〔以 1000 字為限，內容包括學、經歷、優良德行、傑出成就之奮鬥經過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及候選人優良事蹟之有關照片兩張，於 11 月 20 日〔以郵戳為憑〕前寄〔送〕本會服務組彙整。
 - 四、青年獎章頒授辦法、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辦法與推薦表可至本會網站下載使用。(網址：<http://mlntc.cyc.org.tw/>)
 - 五、本會業務聯絡人：服務組金潤璞先生。電話：037-322134 轉 22。
- 正本：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民政處、苗栗縣各鄉鎮市公所、苗栗縣各機關、團體、學校、本會所屬各鄉鎮市團委會、真善美聯誼會、工商青年社會服務隊

副本：

主任委員 王正雄

中國青年救國團 100 年青年獎章授獎辦法

一、宗旨：獎勵青年優良德行與傑出成就，表揚青年對國家社會之重大貢獻。

二、候選人條件：

國籍：中華民國國民，須居住國內者。

年齡：13 歲以上，40 歲以下（出生日期在民國 60 年元月 1 日以後，民國 8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以身份證為準）。

性別：不拘。

三、申請類別：凡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足資青年範式者，得依據規定頒授青年獎章。

- （一）忠勇事蹟：從事愛國活動，堅苦卓絕，不避艱險，著有功蹟者；或其他英勇事蹟足資表揚者。
- （二）孝友事蹟：孝親睦鄰，友愛兄弟，眾所讚譽者；或其他孝友事蹟足資褒揚者。
- （三）仁愛事蹟：冒險犯難，捨己救人，恤孤濟貧，有益於社會風氣者；或其他仁愛事蹟足資褒揚者。
- （四）信義事蹟：誠信篤實，不苟取予者；或檢舉弊害，伸張正義者；或其他信義事蹟足資褒揚者。
- （五）和平事蹟：消除民間隔閡；融洽地方感情，有助於民族團結者；或宣揚民族文化，加強中外青年合作，裨益國際和平者；或其他和平事蹟足資褒揚者。
- （六）禮節事蹟：敬老尊賢，守法重紀，能起示範作用者；或其他禮節事蹟足資褒揚者。
- （七）負責事蹟：盡忠職守，不避艱險，犧牲小我，達成工作任務；或其他負責事蹟足資褒揚者。
- （八）勤儉事蹟：刻苦耐勞，純樸勤奮，堪為青年表率者；或增加生產，改良品質，有益於國計民生者；或其他勤儉事蹟足資褒揚者。
- （九）強身事蹟：從事國民體育運動，著有成績者；或發揚體育道德，創造運動員典型者；或其他強身事蹟足資褒揚者。
- （十）助人事蹟：推行社會服務，熱心公益事業，有助於社會進步者；或協助地方災害救濟，勇敢果決，並能迅赴事功者；或其他助人事蹟足資褒揚者。
- （十一）博學事蹟：努力學術研究，有重要著述或發明者，或其他博學事蹟足資褒揚者。
- （十二）有恆事蹟：經長期努力，鍥而不捨；終於完成有價值之工作者；或其他有恆事蹟足資褒揚者。

四、推薦辦法：

- （一）各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均得依據本辦法向本團各縣市團委會或總團部推薦候選人。

(二) 推薦時請填用規定之推薦表，除填寫申請類別、優良具體事蹟及推薦單位(人)綜合意見外並請檢具有關證明資料文件(影本)。

(三) 請附候選人自傳一篇(以A4紙張橫打列印，以一千字為限)，內容包括學、經歷、優良德行、傑出成就之奮鬥經過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

(四) 請附候選人優良事蹟之有關照片兩張。

五、推薦時間：中華民國99年10月6日起至12月5日止，以郵戳為憑。

六、評 審：

(一) 第一階段：各推薦單位推定3至5人組織評審委員會為初審單位，對各申請或推薦之候選人，應就其家庭狀況、生活言行及請獎事蹟，派員訪問瞭解，搜集資料，提交評審會議，嚴格評審，寧缺勿濫，並於規定時間內，將初審結果連同有關資料彙報總團部。

(二) 第二階段：由總團部邀請專家、學者及社會賢達組織評審委員會，就各單位所送之初審合格案件，先行派員慎重調查後，經初審、複審、決審程序提會評定得獎人選，其名額不予限制。

七、評審與公佈：預定100年元月上旬初審、元月中旬複審、2月上旬決審。並於3月下旬召開記者會公佈得獎人名單。

八、表 揚：當選之青年獎章得獎人，由總團部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向社會介紹表揚，並編印專刊，介紹傑出成就與優良事蹟。

九、頒 獎：當選人將在100年3月慶祝青年節活動中隆重接受獎章、獎座與當選證書。

十、附 記：青年獎章除在推薦期間按規定辦理評審外，如發現有特殊優良德行與傑出成就，並對國家具有重大貢獻者，本團得主動遴選，經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頒授獎章，以資獎勵。

(本授獎辦法可至救國團全球資訊網/大專服務網站

<http://associations.cyc.org.tw> 下載專區下載)

中華民國第 21 屆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辦法

一、宗旨：為選拔現代傑出女性，使其受到社會的重視成為婦女學習楷模，進而鼓勵整個社會激濁揚清，朝氣蓬勃，使人人努力，奮發向上，報效國家。

二、候選人條件：

(一) 國籍：中華民國國民。

(二) 年齡：20 歲以上，40 歲以下（出生日期在民國 60 年 1 月 1 日以後，民國 7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以身分證、中華民國護照或合法之出生證明為準）。

(三) 性別：女性。

三、申請標準：凡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足資女性範式者，得依據規定頒授十大傑出女青年當選證書及獎座。

(一) 對國家民族有具體重大貢獻者。

(二) 對發揚我國固有美德，有特殊表現者。

(三) 在科技方面，有重大發明或發現者。

(四) 精研學術有重要著述者。

(五) 在文學、藝術及體育等方面有重大成就者。

(六) 發揚服務精神，造福社會，有具體績效者。

(七) 從事生產與建設事業，對國計民生有顯著貢獻者。

(八) 在本身工作崗位上成績優異，足為社會楷模者。

(九) 在國際競賽上獲得優勝，為國家爭取榮譽者。

(十) 刻苦奮鬥，克服困難環境，卓然有成，可鼓勵青年向上者。

四、推薦辦法：

(一) 各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均得依據本辦法向主辦單位推薦候選人。

(二) 推薦時請填用規定之推薦表，除填寫優良具體事蹟及推薦單位（人）綜合意見外，並請檢具佐證資料文件（影本）。

(三) 請附候選人自傳一篇（用 A4、16 號字、橫式打字，以 1200 字為限），內容包括學歷、經歷、優良德行、傑出成就之奮鬥經過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

(四) 請附候選人優良事蹟之有關照片兩張。

五、推薦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以郵戳為憑。

六、評審：

(一) 初審階段：各推薦單位請推定 3 至 5 人組織評審委員會為初審單位，對各申請或推薦之候選人，應就其家庭狀況、生活言行及請獎事蹟，派員訪問瞭解，搜集資料，提交評審會議，嚴格評審，寧缺勿濫，並於規定時間內，將初審結果連同有關資料彙報救國團總團部（104 台北市松江路 219 號）。

(二) 複、決審階段：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及社會賢達組織評審委員會，就各單位所送之初審合格案件，先行派員慎重調查後，經

複審、決賽程序提會評定得獎人選。

七、評審與公佈：預定民國 99 年 12 月複審、100 年元月決賽，並於 100 年 3 月初召開記者會公佈得獎人名單。

八、表揚：當選之十大傑出女青年，由主辦單位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向社會介紹表揚，並編印專刊，介紹傑出成就與優良事蹟及安排座談、訪問，以彰顯現代女性之傑出風範。

九、頒獎：當選人將在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慶祝婦女節活動中隆重表揚。

十、附記：本辦法經選拔委員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